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19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所得清單範本

主旨：所詢有關學生申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
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所涉家庭年所得總額定義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17日興學字第109030093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減免辦法」
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
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1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
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 - (二)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以財政部
財政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財政中心)提供之最近1年度資
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
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
各校。
 - (三)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
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



三、依財政部110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0731300號函說明三（如附件），財政中心係依本部提供學生家庭成員最近1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（以下簡稱所得清單）上之「所得額合計」金額加總後，據以計算是否符合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。

四、承上，學生倘依本辦法第3條第5項申請複查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應加總家庭成員最近1年度所得清單上之「所得額合計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計算為之。

五、另因查財政部前函說明本辦法第3條第4項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係同所得清單上「所得額合計」金額加總後計算，故為避免學校複查所採計資料與前開金額不符，爰學校複查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所得清單上所列之薪資金額無須另外減除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」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中興大學除外)

